

关于印发《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乡、经济区），开投集团：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已经沈抚示范区 2023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及第 25 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

为贯彻落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目标，加快推进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主导产业集聚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经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定位，且满足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益要求的企业和机构。

第一条 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纳入统计库的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按照该项目自约定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款），对企业投资建设部分给予 1%至 20%的固定资产投资后补贴。

对新引进的购置或租赁生产场地（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纳入统计库的产业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照该项目自约定开工之日起两年内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8%至 20%的后补贴。

第二条 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产业方向的存量企业，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增资扩产等固定资产投入的，新增部分超过 500 万元且纳入统计库的，其新增投资部分可比照新引进项目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后补贴。

第三条 生产场地（厂房）购置支持。在示范区购置生产场地（厂房）接续投资建设并生产经营，且固定资产入库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可按当年实际购买资金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四条 租金支持。对租用指定空间场地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的，给予企业前 3 年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租金后补贴，享受租金支持的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生产场地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对新引进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化项目生产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次性给予 500 元/平方米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企业生产要素运营奖励。对按照约定建设期限完成建设的项目，给予建设期内生产要素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按照约定时间投产并实现当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要素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域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委托示范区域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给予 50% 检验检测补贴，单个

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综合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从约定投产年度起，投资强度及产出强度均达到 240 万元/亩以上，税收强度达到 20 万元/亩的，给予前 3 年综合贡献奖励。

每年开展综合贡献评选活动，对获得优秀贡献、杰出贡献、特殊贡献的企业，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研发投入支持。对新引进的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自其约定投产之日起 3 年内，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以上的，给予研发创新投入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新药及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和试验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支持。

第八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研究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配套奖励支持。

第九条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省级备案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被国家、省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每个称号享受一次补助。

第十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重大研发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研发补助。对引进外埠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在本地实现产业化，按照引进成果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业化，对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批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对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单机、整机，根据首台（套）设备出售价格的 20%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最高 400 万元、最高 1000 万元补助资金。对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制造企业，对其保费支出予以全额支持。

第十三条 规上工业收入增长及产值增幅奖励。对纳入示范区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较上年度有增长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给予 2% 的一次性主营业务收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纳入示范区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产值增长超 20%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增长超 20% 且增量超过 500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升规（升限）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规升巨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产业数字化。对产业数字化智能升级项目，给予智能升级诊断和方案编制免费支持；对数字化升级的软性投入（包括信息系统、软件等费用）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资金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增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企业新增投资部分可比照新引进项目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支持企业“上云”，对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的上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示范区域内企业给予两年减免 IDC 机柜托管服务支持，第一年减免 100% 托管费用，第二年减免 50% 的托管费用，每个企业每年享受托管服务额度不超过 50 个机柜。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对开展精益管理咨询项目和精益数字化项目的企业给予不同额度补贴，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合同中咨询费用总额的 70%，精益数字化项目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合同中咨询费用总额的 100%，每户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第十七条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对被认定或通过复核的国家

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或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多享受一次奖励。

第十八条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支持。对示范区内取得省级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或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认证的企业，最高给予每证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相关产品目录的项目，按每项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九条 产业基金支持。设立示范区主导产业投资基金。对重大产业项目，经示范区管委会认定后，可直接参与项目投资。

鼓励在示范区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高管，每个公司最多不超过 5 人，可按照《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系列政策给予奖励支持。

对依法设立的各类市场化运行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域内主导产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不含约定返投）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 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额 500 万元。

第二十条 贷款贴息支持。对投产运营的重点产业项目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以同期 LPR（一年期）的 50% 为最高限，按照其实际贷款利率 50% 的标准给予贷款贴息。对单个企业每笔贷款贴息支持年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累计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落实企业上市融资政策，鼓励企业股改、支持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完成上市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外资实际到位。对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经认定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3%比例予以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对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3%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支持外资企业并购。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经认定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3%比例予以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当年参加的各类非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境外展会前 2 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按金额高低排序）给予不超过 50%补助。对通过示范区报名并参加辽宁省政府在境外举办展会的企业，给与实际参展企业人员每人 5000 元人民币补贴，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累计补贴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对通过示范区组织报名并参加省外境内各类开拓

国际市场展会的企业，给予实际参展企业人员每人 2000 元人民币补贴，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累计补贴不超过 4000 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四条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对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购买设备，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支持。对在示范区购置生产经营场所，按当年实际购买资金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租用示范区指定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给予企业前 3 年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租金后补贴。对酒店、宾馆等生活性服务业重大项目，进行专题研究后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人才支持。企业和项目可按照《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系列政策给予奖励支持。

第二十六条 重点项目支持。对示范区重点支持的特大、关键领域、牵动性强的项目可进行专题研究后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附则

1. 本政策所支持事项需经示范区管委会认定。
2. 本政策各类奖励补助资金包含上级同类补贴资金。
3. 本政策与示范区已经出台且在有效期内的其他政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 在原招商协议约定扶持期限内的项目，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不享受本政策。

5.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项目，需承诺在示范区生产经营 10 年以上，否则对其所有在示范区获得的政策扶持资金予以依法追缴。

6.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政策享受方承担。

7.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省沈抚新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政策意见（暂行）》（辽新区管发〔2019〕38 号）同时废止。

8.本政策由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